

銘傳大學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甲、乙是鄰居。某日清晨甲遛狗經乙家時，為了報復乙老是給他錯誤的彩券號碼，拾起地上石塊打破乙家門窗，恰巧乙家因瓦斯外洩，一家三口生命垂危，此舉竟救了乙全家。試問：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(40分)
- 二、甲與A為鄰居，兩人常因停車問題爭吵，一日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一同在某知名羊肉爐店吃飯，席間甲向乙、丙抱怨A之所作所為，於是同謀殺害A。三人商議，由在鑰匙行工作之丙取得萬能鑰匙，並開啟A家之大門，再由甲、乙、丙三人一同持刀殺害A。行動當晚，丙先於工作之鑰匙行取得萬能鑰匙，丙一到A之住所時發現A乃是其大學導師，在大學期間受到A之幫助，於是不願意幫甲、乙開門，逕行離去。甲、乙乃翻牆進入A之住宅，並於A之臥室刺死A。兩人事成欲離開之際，乙發現A之妻子B躲在棉被中，乙害怕B會認出兩人，於是再將B刺死，問甲、乙、丙三人應如何論處？(60分)

試題完
End of exam